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题
1	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2022.3.11	1、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	5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6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7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2.4.25	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3	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2.8.25	1、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5	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2022.10.24	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，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体系、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、运作规范；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，认为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50 万元整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0 万元整。合计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.07%。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

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七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 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，并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定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。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，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2、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3、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，广泛调研集思广益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特此报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